

证券代码：836225

证券简称：康利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安徽省康利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省康利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康利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定期财务会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 （二）公司重大交易事项；
- （三）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四）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决定；

（五）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六）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七）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八）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九）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三）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

（十五）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七）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八）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九）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公司拟与其他公司吸收合并；

（二十一）员工分红激励方案及激励基金来源；

（二十二）党建经费预算及使用

（二十三）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

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部门副经理以上人员；
- （三）公司所属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
- （五）公司党支部成员；
- （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自获得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一事一填；

对于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部门或分、子公司需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并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子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分、子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应按照有关要求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上报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时、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供公司自查。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与公司的关系、获取信息的时间等。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和分、子公司应对定期报告公告期60日内、业绩预报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于年报披露后1日内报送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报送自查报告。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

第十四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和分、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六章 罚 则

第十六条 公司将及时对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进行自查，对自查结果按情节轻重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上报公司备案。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以下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等相应的处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有关信息的；

（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对外泄露的；

（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的；

第十八条 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或相关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解释。

安徽省康利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